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文件、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及諮詢會議,依附表所定費額收取費用。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不另收費。
-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應分別收費。但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在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收費。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個開發單位共同提出單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時,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取單一費用。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或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諮詢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繳費。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或停止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諮詢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書件別                     開發行為類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評估書初稿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評估書認可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備查文件(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範疇界定會議(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 (二) 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五十九萬五千	七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三十四萬三千	七萬一千	二十萬一千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 (三) 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	四十萬	五十二萬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p>書件別</p> <p>開發行為類別</p>	<p>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p>	<p>評估書初稿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p>	<p>評估書認可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p>	<p>備查文件（單位：新臺幣元／每件）</p>	<p>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p>	<p>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p>	<p>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p>	<p>範疇界定會議（單位：新臺幣元／每件）</p>
<p>(七) 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建、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八) 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其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九) 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p> <p>(十)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理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p> <p>(十一) 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p> <p>(十二) 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五十公里以上。</p> <p>(十三)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p> <p>(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p>								
<p>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p>	<p>十五萬九千</p>	<p>二十萬二千</p>	<p>二萬</p>	<p>三千</p>	<p>三萬四千</p>	<p>十一萬</p>	<p>四萬二千</p>	<p>六萬五千</p>

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評估書初稿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評估書認可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備查文件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範疇界定會議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開發行為類別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